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内部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名称	类型
1.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修订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6.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7.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8.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2.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15.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1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17.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18.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2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2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23.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其中《财务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本次修订制度内容较多，原制度于对应新制度生效的同时废止，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